

**F. 八達通卡服務協議（「八達通卡服務」）**

**背景**

- (A) 八達通公司是稱為八達通卡的儲值感應式智能卡及／或產品的發行人。這些智能卡及／或產品可根據有關的發行條件(除其他條件外)，用以支付香港各種交通系統的公共交通費及支付已加入及參加八達通公司設立的付款系統的人士所提供某些服務的費用。
- (B) 八達通公司已與中銀信用卡訂立一份協議(「招攬人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銀信用卡獲八達通公司委任為招攬人，負責促使商戶接受八達通卡作為在香港支付物品和服務費用的工具。
- (C) 特約商戶擬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參加由八達通公司設立的付款系統。

**協議條款**

**1. 釋義**

-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 「認可物品及服務」指附錄第 4 段列明的該等物品或服務；
  - 「核數師」指由八達通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第 131 條規定不時委任的核數師；
  - 「黑名單」指由八達通公司編製的電子檔案，載明八達通卡識別編號及／或八達通閱讀器識別編號的列表及／或系列；
  - 「黑名單卡」指以下情況的八達通卡：
    - (a) 其識別編號出現於有效黑名單內；或
    - (b) 其識別編號屬於有效黑名單內其中一系列的識別編號；或
    - (c) 其上記錄黑名單八達通閱讀器的識別編號(表示曾經由黑名單八達通閱讀器處理)。
  - 「黑名單八達通閱讀器」指其識別編號出現於有效黑名單內的八達通閱讀器；
  - 「營業日」指公曆年內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之間任何時候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有效的任何一日；
  - 「有效卡」指有效的八達通卡，但不包括黑名單卡；
  - 「卡系統」指由八達通公司維持及營運的以八達通卡為付款工具的付款系統；卡系統包括(除其他以外)八達通公司系統、由特約商戶或任何第三方安裝的直接或間接地及持續或定期與八達通公司系統連接的電腦設備、所有與上述電腦設備連接的八達通閱讀器、所有八達通卡及所有八達通卡識別編號；
  - 「持卡人」指任何持有或使用八達通卡的人士或任何獲發行八達通卡的人士；
  - 「執業會計師」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五十章)賦予的相同涵義；
  - 「八達通卡類別」指「成人」、「長者」、「學生」、「小童」、「特別用途」、「個人」、「職員」或由八達通公司不時引進的其他特殊類別或種類的八達通卡；
  - 「生效日期」指附錄第 5 段訂明的日期；
  - 「特約商戶帳戶」指附錄第 3 段訂明的特約商戶在中銀信用卡持有的銀行帳戶或特約商戶指定並經中銀信用卡不時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銀行帳戶；
  - 「特約商戶系統」指：
    - (a) 為下列目的在場所安裝或將要在場所安裝的電腦設備；

- (i) 在系統八達通閱讀器與八達通公司系統之間傳輸數據；或
- (ii) 處理從系統八達通閱讀器或八達通公司系統收取的數據；
- (b) 直接或間接控制任何系統八達通閱讀器操作的電腦設備；及
- (c) 系統八達通閱讀器；
- 「發行條件」指八達通公司公佈的並由八達通公司不時修訂的八達通發行條件；
- 「截止時間」指由八達通公司不時選定的任何一日內從 0145 時至 0200 時之間的任何時點；
- 「減值交易」指透過使用系統八達通閱讀器將有效卡減值；
- 「有效黑名單」指根據第 6.12 條有效的黑名單；
- 「有效時間」就標準黑名單而言，指附錄第 11 段訂明的時間，就特別黑名單而言，指附錄第 12 段訂明的時間；
- 「公眾假期」具有《公眾假期條例》(第一百四十九章)賦予的涵義；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港元」或「HK\$」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應得淨額」就八達通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在某一交易期內收到或獲得的交易數據而言，指中銀信用卡根據第 5.3(a)條須支付的總款額，扣減特約商戶根據第 5.3(b) 條須支付的總款額；
- 「八達通卡」指由八達通公司發行的儲值卡或產品；
- 「八達通閱讀器」指能夠與八達通卡直接接口的裝置；
- 「八達通公司」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登記成立的公司；
- 「八達通公司系統」指屬於八達通公司並由八達通公司安裝的電腦設備，用以處理八達通卡的使用數據；
- 「付款服務」指持卡人可使用八達通卡在任何場所就認可物品及服務付款的服務；
- 「交易手續費」指第 3.4(a) 條訂明中銀信用卡根據在減值交易中從有效卡扣除的價值須獲付的費用；
- 「人士」包括任何公共機構及任何法人或非法人機構；
- 「場所」指特約商戶在香港提供或交付認可物品及服務所佔用或使用的場所、車輛、地方或用地；
- 「敏感資料」包括：
  - (a) 在系統八達通閱讀器中所用的軟件；
  - (b) 在特約商戶系統與八達通公司系統之間互換的交易數據及其他電子數據，及從系統八達通閱讀器產生的電子數據；
  - (c) 八達通公司系統、特約商戶主電腦及八達通閱讀器的接口規格；
  - (d) 在系統八達通閱讀器及特約商戶系統的其他組件中所用的加密／解密鑰匙或密碼；
  - (e) 本協議的條款；
  - (f) 有關特約商戶的資料；
  - (g) 有關中銀信用卡的資料；及
  - (h) 任何一方可合理地反對向公眾或其他第三方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但並不包括屬於以下情況的上述數據：(i)並非由於本協議的違約行為而公開的數據，或(ii)雙方書面同意不構成敏感資料的數據；

「結算報告」指八達通公司根據第 5.2 條發出的實質格式如附件 2 (該格式可由八達通公司不時修訂)的報告；

「特別黑名單」指特約商戶須根據第 6.8 條從八達通公司系統下載的黑名單；

「標準黑名單」指特約商戶須根據第 6.7 條從八達通公司系統下載的黑名單；

|      |   |   |
|------|---|---|
|      | <p>「儲值卡」具有《銀行條例》(第一百五十五章)賦予的涵義；</p> <p>「系統八達通閱讀器」指由中銀信用卡根據第 4.1 條向特約商戶出售或出租的或特約商戶已根據第 4.1 條向中銀信用卡登記的八達通閱讀器；</p> <p>任何通訊、通知、通告或報表的「視作收妥時間」應為第 7.10(d)條訂明的被視作收妥的有關時間；及任何結算報告的「視作收妥時間」應為第 5.12(b)條訂明的被視作收妥的時間，及如第 5.12(b)條並不適用，應為特約商戶實際收到或獲得結算報告的時間；</p> <p>「可容許差異」指附錄第 10(a)段所列款額；</p> <p>「交易總值」就八達通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在某一交易期內收到或獲得的交易數據而言，指交易數據所顯示的在減值交易中從有效卡扣減的總值；</p> <p>「交易數據」指八達通公司直接或間接從系統八達通閱讀器收到的(或由八達通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根據第 4.7 條收集的)所有數據以及透過其他渠道從八達通卡收回的所有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卡的使用數據；</p> <p>「交易期」指從某一日的截止時間起至翌日的截止時間為止的期間；</p> <p>「使用八達通卡」及「使用一張八達通卡」指將一張或多張八達通卡掃過八達通閱讀器，讓八達通閱讀器為其增值、從中減值，及閱讀或更改其中任何數據；任何類似或衍生的詞語應作相應解釋；及</p> <p>「價值」指在任何有效卡的電子錢包內所儲存的價值，詳細定義見第 5.15 條。</p> |   |
| 1.2  | <p>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p> <p>(a)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p> <p>(b) 表示單數的用語包括其眾數，反之亦然；</p> <p>(c) 凡提述條款、附錄和附件均指本協議的條款、附錄和附件；</p> <p>(d) 所有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p> <p>(e) 凡提述人士包括該人士的繼承人、代表及允許受讓人；</p> <p>(f) 凡提述法規或文件(無論如何描述)，包括不時修訂、補充、更替或被取代的文件或法規；</p> <p>(g) 凡提述雙方均指本協議雙方；及</p> <p>(h) 凡提述任何事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數額)均指該事物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凡提述一組人士指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p>   |   |
| 2.   | [已刪除]   |   |
| 3.   | <b>使用有效卡購買物品及服務</b>   |   |
| 3.1  | <b>委任為服務提供者</b>   |   |
|      | <p>在本協議期限內，中銀信用卡須促使八達通公司授權特約商戶而特約商戶有權在場所接受持卡人使用有效卡(及其中所儲價值)，作為支付認可物品及服務費用的工具。特約商戶須自行負責提供認可物品及服務，中銀信用卡及八達通公司均無須就特約商戶提供的任何物品及／或服務承擔任何責任。中銀信用卡及八達通公司亦無須就特約商戶提供的任何物品及／或服務向任何持卡人或其他人士負責。</p>   |   |
| 3.1A | <b>場所</b>   |   |
|      | <p>(a) 中銀信用卡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特約商戶須在指定場所停止從事付款服務。在上述情況下，中銀信用卡將就有關決定通知特約商戶。特約商戶須在上述通知發出後立即確保該場所停止從事付款服務。</p> <p>(b) 若特約商戶因中銀信用卡決定任何場所停止從事付款服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中銀信用卡及八達通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為此負責。</p>   |   |
| 3.1B | <b>限制</b>   |   |
|      |   | <p>特約商戶只可在有零售服務員的環境提供付款服務而不可在任何其他種類的環境提供付款服務，尤其是(而且不限於)：</p> <p>(a) 學校(但校園內小食店或飯堂除外)；</p> <p>(b) 教會；</p> <p>(c) 任何與交通有關的服務，包括停車場；</p> <p>(d) 自動售賣機；</p> <p>(e) 網吧；</p> <p>(f) 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認為是高風險而且不道德的用途；及</p> <p>(g)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任何物品和服務。</p> |
| 3.2  | <b>接受八達通卡的責任</b>  |   |
|      | <p>除本協議另行規定外，特約商戶須：</p> <p>(a) 在本協議期限內接受有效卡(及其中所儲價值)的使用，作為支付認可物品及服務費用的有效工具；及</p> <p>(b) 在有效卡使用後，交付或提供(以適用者為準)有關的認可物品及服務。</p>  |   |
| 3.3  | <b>認可物品及服務／黑名單卡</b>   |   |
|      | <p>除按第 3.2 條規定外，特約商戶不應接受有效卡的使用作為付款。為免引起疑問，特約商戶不應接受：</p> <p>(i) 有效卡，用以支付認可物品及服務以外的任何事物；或</p> <p>(ii) 黑名單卡，用以支付特約商戶提供的任何物品及服務。</p> <p>特約商戶承認及同意，八達通公司及中銀信用卡無須就黑名單卡的任何使用或在其他方面就黑名單卡對特約商戶負責。</p>  |   |
| 3.4  | <b>交易手續費</b>  |   |
|      | <p>特約商戶須向中銀信用卡支付交易手續費。特約商戶須就在每項減值交易中所扣減的價值支付交易手續費。所須支付的交易手續費應以在每項減值交易中所扣減的價值為基礎，按附錄第 9 段訂明的百分率計算。交易手續費須按照第 5 條支付。</p>   |   |
| 3.5  | [故意留空]  |   |
| 3.6  | <b>中銀信用卡的付款責任</b>   |   |
|      | <p>中銀信用卡須按照第 5 條規定向特約商戶支付相等於交易總值的款額。</p>  |   |
| 3.7  | <b>彌償保證</b>   |   |
|      | <p>若任何一方由於沒有履行或不當地履行本協議的責任，致使他人對其提出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並因此蒙受或招致任何直接損失、損害賠償、債務、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支出，雙方同意互相彌償對方並使對方免受損害，但若該等損失、損害賠償、債務、費用及支出是由於該方的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的情況除外。</p>   |   |
| 4.   | <b>系統及設備</b>  |   |
| 4.1  | <b>八達通閱讀器</b>   |   |
|      | <p>(a) 特約商戶須自行承擔費用及支出，向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不時認可的供應商購買或租借八達通閱讀器。特約商戶不應向任何其他貨源購買或租借八達通閱讀器。</p> <p>(b) 除中銀信用卡直接向特約商戶出售或出租的八達通閱讀器外，特約商戶須在收到任何八達通閱讀器後 30 天內及在使用該八達通閱讀器之前，向中銀信用卡提供中銀信用卡要求的有關八達通閱讀器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識別編號及放置八達通閱讀器的位置，以便向中銀信用卡登記該八達通閱讀器。</p>   |   |
| 4.2  | <b>系統完整性</b>  |   |
|      | <p>特約商戶承認：(i) 卡系統的安全及完整性是至為重要的，及(ii) 八達通閱讀器的出口須受供應商國家政府的某些管制，並會對八達通閱讀器的最終用戶施加限制。</p>  |   |

- 4.3 **銷售限制**  
除非特約商戶已獲中銀信用卡事先書面同意，特約商戶不應出售、放棄管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八達通閱讀器。如中銀信用卡在收到特約商戶要求後 30 天內拒絕給予上述書面同意，又如八達通閱讀器屬特約商戶所有，則在特約商戶要求下，中銀信用卡可代八達通公司購入八達通閱讀器。八達通閱讀器的買價須為其原價扣減折舊，但八達通閱讀器必須處於良好的操作狀況，並且其上沒有任何實際磨損。折舊採用餘額遞減方法計算，並假定每個八達通閱讀器從交付給特約商戶之日起按每年 50% 的折舊率折舊。中銀信用卡須在獲交付八達通閱讀器後 30 天內向公司支付買價。
- 4.4 **系統規格**  
特約商戶須自行承擔費用及支出，促使特約商戶系統符合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不時就特約商戶系統的功能及性能發出的所有合理標準和規格，並促使特約商戶系統與卡系統及系統八達通閱讀器結合，使之能按照要求在所有各方面接受有效卡作為支付卡系統內認可物品及服務費用的工具，並且令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滿意。
- 4.5 **系統維修**  
特約商戶須自行承擔費用及支出，按照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不時制定的標準和規格，維修和操作特約商戶系統。特約商戶須盡最大努力確保特約商戶系統在任何時候都可全面操作，並在需要時自行承擔費用及支出及時修理或更換有故障的組件。除以上所述以外(但不限於以上所述)，如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要求，特約商戶須安排對特約商戶系統進行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要求的更改。
- 4.6 **數據轉移**
- (a) 特約商戶須自行承擔費用及支出，按照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不時發出的規格，設立和維持數據鏈路(例如電話線或幀中繼網絡的連接)，以便在特約商戶系統與八達通公司系統之間進行數據轉移。數據鏈路的種類須與預期所需轉移的數據量相稱，並符合八達通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不時制定的保安要求和規格。
- (b) 特約商戶須自行承擔費用及支出，在集合所有系統八達通閱讀器的數據後才轉移至八達通公司系統。
- 4.7 **檢驗**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八達通公司和銀信用卡均有權在作出事先書面通知及安排下(緊急情況下除外)在所有合理時間接入特約商戶系統(不論在何處)，以便收集數據及進行檢驗、核數審計、保安檢查及其他有關職能：
- (a) 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認為有必要進行檢驗，以維持卡系統的完整性和安全；
- (b) 進行定期檢驗，以確保特約商戶遵守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的要求；
- (c) 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要求進行檢驗，以核實特約商戶是否已按照第 4.8(b)條進行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要求的工作並且令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滿意；
- (d) 在交易數據出現差異的情況下，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要求進行檢驗以核實交易數據；或
- (e) 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根據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的指示須進行上述檢驗。
- 4.8 **保安措施**
- (a) 如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有合理的理由相信特約商戶已經或即將實質違反本協議的條款，或如特約商戶已經或即將作出任何可能導致中銀信用卡實質違反招攬人協議條款的

行為，或如八達通公司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中銀信用卡已經或即將實質違反招攬人協議的條款，或如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認為卡系統的完整性或安全已經或即將因系統八達通閱讀器的使用而受到實質的損害或危害，或如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根據法律或有關監管機構的指示須暫停系統八達通閱讀器的功能，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暫停或要求特約商戶暫停所有系統八達通閱讀器的功能(或其中部分)。在特約商戶提供令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以適用者為準)滿意的證明或合理保證，表明特約商戶並沒有亦不會違反本協議的條款，特約商戶並沒有亦不會作出任何可能導致中銀信用卡違反招攬人協議條款的行為，中銀信用卡並沒有亦不會違反招攬人協議的條款，而且卡系統的完整性及安全並不會因系統八達通閱讀器的使用而受到損害或危害之後，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以適用者為準)須解除上述暫停。特約商戶須准許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的代表進入場所以便暫停系統八達通閱讀器的功能或解除該暫停。在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要求下，特約商戶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協助和配合暫停八達通閱讀器的功能或解除該暫停，並須在收到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的要求後，自行承擔費用及支出遵照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的要求暫停八達通閱讀器。中銀信用卡及八達通公司在行使其根據本第 4.8 條享有的權利時，須合理地盡力減低對特約商戶正常運作可能造成的干擾。

- (b) 如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認為卡系統的完整性或安全已經或即將受到損害或危害，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除根據上文第 4.8(a)條有權暫停或要求特約商戶暫停任何或所有系統八達通閱讀器的功能外，還可自行全權酌情決定要求特約商戶在指定期限內進行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認為必要的工作，以維持卡系統的完整性或安全並令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滿意，若特約商戶未能做到，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的代表有權進入場所以進行未辦妥的工作，並由特約商戶承擔費用及支出。特約商戶須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協助和配合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進行上述工作，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可就進行有關工作向特約商戶收取合理費用。特約商戶進一步同意及確認，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並無須就其根據本第 4.8(b)條在場所以進行上述工作而無論如何引起的損失或損害對特約商戶負責。
- (c) 如暫停是由於特約商戶的遺漏、疏忽、欺詐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特約商戶仍須向中銀信用卡支付在任何或所有系統八達通閱讀器的功能暫停期間根據本協議須向中銀信用卡支付的所有費用、徵費及收費。
- (d) 特約商戶同意如特約商戶並未遵守本第 4.8 條規定，即構成特約商戶對本協議的實質違約，中銀信用卡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且須向特約商戶作出任何賠償或付款。

4.9 **因未經授權使用造成損失等**

如由於特約商戶的欺詐、疏忽或違責造成系統八達通閱讀器在未經授權下被使用，致使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合理地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該損失、損害或責任因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的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所致的情況除外)，特約商戶須應要求向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支付款項以作賠償。

- 4.10 [已刪除]
- 4.11 **保存交易記錄**  
特約商戶須保存與所有減值交易有關的數據的副本，從該等數據傳送給八達通公司之後起至少為期 14 天。
- 4.12 **系統更改**  
特約商戶不應對特約商戶系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卡系統操作的更改，除非特約商戶已取得中銀信用卡對該等更改的書面批准。中銀信用卡可要求特約商戶進行測試，以證明該等更改不會對卡系統的操作造成不利的影響。進行測試的費用和支出須全部由特約商戶承擔。中銀信用卡可就觀察測試及給予書面批准向特約商戶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
- 4.13 **八達通閱讀器登記冊**  
特約商戶須保存所有現在或曾經由特約商戶管有的八達通閱讀器的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明上述所有八達通閱讀器的識別編號及其各自的位置，或如不再由特約商戶管有，特約商戶不再管有該等八達通閱讀器之日期及其現況。特約商戶須至少每公曆月更新登記冊一次。中銀信用卡及八達通公司有權查閱登記冊。特約商戶須准許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的代表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檢驗由特約商戶管有的八達通閱讀器，以核證登記冊的記錄準確。
5. **結算**
- 5.1 **計算**  
中銀信用卡須促使八達通公司計算各方各自根據本協議須支付或獲付的款額，八達通公司須根據交易數據進行計算。八達通公司的計算須以連續的交易期為基礎。在沒有明顯的錯誤之下，八達通公司的計算均為最終的、決定性的並且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第一個交易期應於生效日期開始。
- 5.2 **結算報告**  
中銀信用卡須促使八達通公司於每日 1000 時或之前發出報告。該報告須以中銀信用卡和特約商戶不時同意的方式發給特約商戶或由特約商戶收取。報告須根據八達通公司在截至當日為止的交易期內收到或取得的交易數據編製而成。該報告須載明：  
(i) 減值交易總數；  
(ii) 交易總值；  
(iii) 交易手續費；及  
(iv) 應得淨額；  
上述各項均與八達通公司在有關交易期內收到或取得的交易數據有關。
- 5.3 **總額**  
(a) 中銀信用卡就八達通公司在任何交易期內收到或取得的交易數據須向特約商戶支付的總額應為交易總值。  
(b) 特約商戶就八達通公司在任何交易期內收到或取得的交易數據須向中銀信用卡支付的總額應為有關的交易手續費。
- 5.4 **抵銷**  
各方根據本協議就八達通公司在每一交易期內收到或取得的交易數據須向對方支付的款額應互相抵銷，其淨餘款(若有)須按照第 5.6 條規定結算。
- 5.5 **應得淨額**  
就八達通公司在交易期內收到或取得的交易數據須支付的款額應為有關結算報告指定的應得淨額。如應得淨額是正數，中銀信用卡須將應得淨額付入特約商戶帳戶。中銀信用卡可指示八達通公司代中銀信用卡將應得淨額(若是正數)付入特約商戶帳戶。無論上文如何規定，中銀信用卡仍須就上述任何或所有付款向特約商戶負全部責任。
- 5.6 **付款**  
每一結算報告指定的應得淨額須於八達通公司發出結算報告當日的 1600 時或之前支付(只要該日是營業日)，不論特約商戶是否對八達通公司的計算有異議。若該日並非營業日，有關款項須於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 1600 時或之前支付。在以即時可動用的資金將款項存入或轉帳到有關銀行帳戶之前，不應視作已經付款。
- 5.7 [故意留空]
- 5.8 **系統故障的臨時安排**  
如發生任何情況(「系統故障」)，以致八達通公司在任何一日不可能在 1200 時之前發出結算報告，就八達通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在有關交易期內收到或取得的交易數據須支付的款額，須根據八達通公司就八達通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在類似性質的交易期內(例如是否公眾假期)收到或取得的交易數據發出的上一份正式發出的結算報告中指定須支付的款額進行臨時結算，但八達通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作出調整。中銀信用卡須促使八達通公司合理地努力盡快糾正有關情況。在糾正系統故障後 2 個營業日內，中銀信用卡須促使八達通公司：  
(i) 就八達通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在系統故障期內受干擾的交易期內收到或取得的交易數據編製結算報告；  
(ii) 計算中銀信用卡或特約商戶在系統故障期內須支付的實際款額；及  
(iii) 向特約商戶發出對帳表，列明已實際支付的款額及若沒有發生系統故障本應支付的款額，並具體指明特約商戶須支付或獲付的款額(「細分對帳額」)。  
中銀信用卡或特約商戶(以適用者為準)須於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之前支付細分對帳額。
- 5.9 **過期交易**  
特約商戶須在每一減值交易之日後 2 天內將有關減值交易的數據傳送給八達通公司。在計算各方各自根據本協議須支付或獲付的款額時，如任何減值交易的交易日在八達通公司收到特約商戶數據之日前的 6 天以上，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有權不予理會。儘管有前述規定，如八達通公司自行全權酌情決定選擇處理任何在八達通公司收到特約商戶數據之日前的 6 天以上進行的減值交易，八達通公司有權為處理該項交易而收取合理的手續費。該手續費由特約商戶承擔。
- 5.10 **重複交易**  
在計算中銀信用卡或特約商戶各自根據本協議須支付或獲付的款額時，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將不會理會任何已在之前的結算報告中計入的減值交易。
- 5.11 **其他無效交易**  
在計算各方各自根據本協議須支付或獲付的款額時，對於使用特約商戶已報失或報稱被竊的系統八達通閱讀器進行的任何減值交易，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有權不予理會。
- 5.12 (a) **時限的合理性**  
特約商戶承認，為了操作卡系統，八達通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須處理大量數據，卡系統的操作如要符合特約商戶、中銀信用卡及八達通公司的相互利益並有利可圖，要求八達通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在一段頗長的期間保留所有交易及其他數據的副本並不切實可行。因此特約商戶同意：  
(i) 特約商戶在收到八達通公司提供的結算報告及對帳表後，務必即時查核其中所載數據，以便在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丟棄其已經處理的交易及其他數據的記錄之前，可及時有序地糾正任何差異；及  
(ii) 本第 5.12 及 5.13 條規定的嚴格時限按照有關情況而言是公平、合理和適當的。  
(b) **視作收妥**

- 特約商戶於八達通公司發出結算報告當日的 1400 時視作已收妥結算報告，除非特約商戶於同日 1500 時之前(書面)通知中銀信用卡其並未收妥。
- (c) **爭議的時限**
- (i) 特約商戶須仔細查閱每份結算報告及對帳表，與本身的記錄作出比較，如其中所載的數字、數據或其他資料有差異，或特約商戶對該等數字、數據或其他資料有異議，須在該結算報告及對帳表視作收妥後 5 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中銀信用卡(「**爭議通知**」)。如中銀信用卡在上述 5 個營業日的期間並未收到特約商戶的爭議通知，有關的結算報告或對帳表(如沒有明顯的錯誤或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並沒有欺詐)須視作已獲特約商戶接受為就所有目的而言，對其中所載的所有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正確及具決定性的證明，但八達通公司絕對有權隨時糾正任何錯誤。中銀信用卡須在收到每份爭議通知後及時送交八達通公司。
- (ii) 在不損害上文第 5.12(c)(i)條之下，如中銀信用卡同意就發出爭議通知給予寬限時間，中銀信用卡有權就處理在上述 5 個營業日屆滿後收到的每份爭議通知收取合理的行政費。該行政費須由特約商戶承擔。
- (d) **保留記錄**  
無論第 4.11 條如何規定，如特約商戶發出爭議通知，特約商戶須保留有關記錄，直至有關爭議根據第 5.13 條或第 5.14 條解決之時為止。
- 5.13 (a) **爭議通知**  
爭議通知必須載明以下詳細資料：
- (i) 發出爭議通知的原因，以及預計的爭議款額；
- (ii) 結算報告或對帳表；及
- (iii) 所涉及的系統八達通閱讀器的有關日期及識別編號。
- (b) **可容許差異**  
如特約商戶就多於一份結算報告或對帳表所載的數字、數據或其他資料有爭議，特約商戶須就上述每份結算報告或對帳表另行發出爭議通知。特約商戶如只就一份結算報告或對帳表有爭議，只須發出一份爭議通知。除非預計爭議款額超出可容許差異，否則無須發出爭議通知。
- (c) **證明文件**  
特約商戶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中銀信用卡提供證明文件，包括其自行計算的基準及其本身記錄的副本或打印本，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向中銀信用卡發出爭議通知後的 15 個營業日或各方同意的延長限期。中銀信用卡須在收到上述證明文件後及時送交八達通公司。
- (d) **嚴格遵守規定**  
如任何與特約商戶就八達通公司發出的結算報告或對帳表提出的任何指稱或質疑並不符合第 5.12、5.13 條訂明的條件，中銀信用卡和八達通公司 有權(但沒有責任)拒絕接受該指稱或質疑。
- (e) **由八達通公司審閱**  
中銀信用卡須促使所有與爭議通知有關的指稱及質疑，在中銀信用卡將特約商戶根據第 5.13 (c)條提供的最後一份證明文件送交八達通公司後一個月內由八達通公司個別評估及審核。中銀信用卡須在上述一個月屆滿之日或之前將八達通公司的決定通知特約商戶。如八達通公司批准或接受有關的指稱或質疑，中銀信用卡須促使八達通公司修訂有關的結算報告或對帳表，並根據已修訂的結算報告或對帳表，於下一個營業日向特約商戶支付議定款額。
- (f) **向專家上訴**  
如特約商戶對八達通公司根據第 5.13(e)條所作的決定不服，而各方又未能透過磋商解決分歧，特約商戶須在接獲有關八達通公司決定的通知後一個月內向中銀信用卡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下文第 5.14 條規定將其指稱或質疑提交專家決定。如公司並未於上述時間內向中銀信用卡發出書面通知，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視作已接受有關決定並已放棄其就此可能享有的任何權利。
- 5.14 (a) **委任專家**  
如中銀信用卡根據第 5.13(f)條規定收到特約商戶發出的書面通知：
- (i) 中銀信用卡須促使八達通公司委任一名由中銀信用卡和八達通公司互相商定的專家(「**專家**」)，就特約商戶提出的有關指稱或質疑作出決定；
- (ii) 中銀信用卡須促使八達通公司委任核數師為專家，除非核數師因任何原因不能或不曾擔任專家；及
- (iii) 如核數師不能或不曾擔任專家，中銀信用卡須促使八達通公司與中銀信用卡共同委任執業會計師為專家，如各方未能就委任達成一致意見，中銀信用卡須促使八達通公司與中銀信用卡共同委任一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提名的執業會計師為專家。
- (b) **專家的決定**  
專家須：
- (i) 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
- (ii) 讓八達通公司和中銀信用卡有機會向其陳述；及
- (iii) 決定特約商戶提出的指稱或質疑是否有效及特約商戶是否須向中銀信用卡支付其他款項。該決定是最終的，對中銀信用卡及特約商戶均具有約束力。
- (c) **專家的費用**  
專家的費用及支出(包括其提名費用)須由八達通公司及中銀信用卡按照專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比例承擔，或如專家並未決定有關比例，由八達通公司及中銀信用卡平均分擔。特約商戶須應要求立即支付或償付須由中銀信用卡承擔的任何專家費用及支出。
- 5.15 **價值**  
為免引起疑問，每一價值單位相當於 HK\$0.1，在卡系統內以 1 或 \$0.1 表示，視乎所用軟件而定。舉例來說，105 個價值單位相當於 HK\$10.5，並可以 105 或 \$10.5 表示。

- 5.16 [已刪除]
- 5.17 **遺失數據聲稱**  
如由於特約商戶系統任何部分失靈、受損害或損失，導致特約商戶並未根據第 5.9 條規定向八達通公司傳送數據，特約商戶可在發生上述失靈、損害或損失後 30 天內向中銀信用卡發出書面陳述(「**聲稱**」)，列明第 4.11 條所述特約商戶對在發生上述失靈、損害或損失的期間已在場所進行的交易所作的記錄。中銀信用卡須在收到聲稱後立即轉送八達通公司。第 5.13、5.14 條適用於聲稱，就如同適用於爭議通知一樣，並加以必要的變通。中銀信用卡和八達通公司可全權決定拒絕接納中銀信用卡在特約商戶系統的任何部分發生有關失靈、損害或損失後的上述期限屆滿之後收到的任何聲稱。
- 5.18 **聲稱的限制**  
中銀信用卡就特約商戶根據第 5.17 條發出的所有聲稱須向特約商戶支付的總額在任一個公曆月不可超過 HK\$20,000。此項對中銀信用卡就聲稱所須支付的總額的限制，不適用於特約商戶在發生有關失靈、損害或損失後 5 個營業日內發出的聲稱。
- 5.19 **結算報告的說明**  
在特約商戶要求下及在向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支付合理的行政費後，中銀信用卡須促使八達通公司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就任何結算報告提供證明或其細目分類。
- 5.20 **銀行結算費**  
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 有權就交易費的結算向特約商戶收取合理費用，該等費用由中銀信用卡不時通知。
6. **與卡系統有關的一般條文**
- 6.1 **知識產權**  
特約商戶承認(i)八達通公司是「Octopus」名稱及其中文名稱「八達通」、所有與之有關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所有八達通卡識別編號的擁有人，及(ii)所有由八達通公司或中銀信用卡向特約商戶提供的在任一方面與卡系統有關的規格、源代碼、電腦程式、材料及其他文檔的版權均歸屬於八達通公司，在本協議期滿或終止後，特約商戶須向八達通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歸還上述所有規格、源代碼、電腦程式、材料及文檔及其任何副本。
- 6.2 **八達通公司的商標**  
除第 6.3(b)條規定外，特約商戶不應使用「Octopus」名稱或其中文名稱「八達通」或八達通公司的任何標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作本協議允許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但經八達通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外。特約商戶須遵守八達通公司不時就「Octopus」名稱或其中文名稱「八達通」或八達通公司的任何標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使用發出的所有合理指引。未經八達通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特約商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使用任何八達通卡識別編號作任何用途。本協議任何條款並未就八達通公司擁有的任何名稱、標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授予特約商戶任何其他權利。
- 6.3 (a) **特約商戶的商標**  
在本協議期限內，為了推廣卡系統，八達通公司及中銀信用卡作為獲准使用有效卡支付認可物品及服務的參與人，均有權(除其他事項外)使用特約商戶的名稱。特約商戶特此授予中銀信用卡特許，可僅為上述目的使用其名稱、標誌及商標，而且中銀信用卡有權向八達通公司授予分特許，可僅為該等目的使用特約商戶的名稱、標誌及商標。未經特約商戶事先書面同意，八達通公司及中銀信用卡不可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名稱、商標或標誌。八達通公司及中銀信用卡須遵守特約商戶不時就特約商戶名稱、標誌及商標的使用發出的所有合理指引。本協議任何條款並未就特約商戶擁有的任何名稱、標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授予八達通公司或中銀信用卡任何其他權利。
- (b) **展示八達通公司的商標**  
特約商戶須促使八達通公司或中銀信用卡書面指明的八達通公司商標以八達通公司或中銀信用卡不時合理要求的方式出現於每個系統八達通閱讀器上。特約商戶亦須按八達通公司或中銀信用卡合理要求在場所顯著地展示上述標誌、商標或其他宣傳材料。
- 6.4 **反歧視**
- (a) [已刪除]
- (b) 如持卡人購買認可物品及服務時使用有效卡而並非任何其他付款方式，特約商戶不應向持卡人收取額外費用。
- (c) 如未經中銀信用卡事先書面同意(中銀信用卡不應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在任一個別持卡人與其他持同一八達通卡類別的持卡人之間，特約商戶不應對任何個別持卡人歧視或給予優惠待遇。特約商戶承認及同意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 有權就給予上述同意而收取合理費用。
- (d) 特約商戶除為了確定從有效卡扣除的價值而使用八達通公司或中銀信用卡不時指定的數據字段內所儲存的數據外，不應使用有效卡內儲存的任何其他數據。
- 6.5 **八達通的發行條件**  
八達通卡的發行受發行條件規限。特約商戶應促使特約商戶與持卡人之間合約有關認可物品及服務買賣的條款與發行條件並行不悖。
- 6.6 **特約商戶的承諾**  
特約商戶進一步向中銀信用卡承諾：
- (a) 除僅僅為了履行其在本協議的責任外，不使用任何八達通閱讀器；
- (b) 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護其管有的八達通閱讀器以防丟失、被竊或被惡意干擾；
- (c) 在發現任何八達通閱讀器(i)丟失或被竊，或(ii)被惡意干擾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報告中銀信用卡；
- (d) 如發現有效卡或八達通閱讀器於任何期間的使用模式有別於類似期間的正常或平均用量，或任何有效卡或八達通閱讀器的使用有可疑或不正常(例如任何交易期的交易總值是類似期間的平均交易總值的兩倍)，須立即報告中銀信用卡；
- (e) 每次就根據第 6.6 (c)條所作的報告向中銀信用卡支付 HK\$100，以補償中銀信用卡處理報告的費用；
- (f) 促使特約商戶系統在黑名單卡被用於或試圖用於系統八達通閱讀器時能加以偵測並使之失效；
- (g) 除第 4.3 及 7.4(f)條規定外，未經中銀信用卡事先書面同意(中銀信用卡可完全自由地拒絕給予同意)，不可出售、放棄管有、轉讓任何系統八達通閱讀器，在其上設定產權負擔，以之作為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任何浮動押記)或以其他方式加以處置；
- (h) 如特約商戶成為工業糾紛的一方，以致卡系統或其任何部分可能無法正常操作，或特約商戶知悉已發生可能導致上述工業糾紛的事件或情況，須盡快通知中銀信用卡及提供令中銀信用卡合理地信納的詳細資料；

- (i) 如特約商戶知悉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財政狀況及／或業務經營的變化)將會或可能妨礙、損害、延誤或不利益地影響特約商戶履行或遵守其在本協議責任的能力，須及時通知中銀信用卡及提供令中銀信用卡合理地信納的詳細資料；
- (ia) 如（在獨資經營或特約商戶的情況下）特約商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其各自在特約商戶的股權和權益有任何變動，（在合夥的情況下）特約商戶的合夥人有任何變動，（在特約商戶、法定機構或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團體的情況下）特約商戶的董事或管治機構有任何變動及／或已由特約商戶向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提供作盡職審查之用的特約商戶其他資料或有關特約商戶的其他資料有任何變動，須及時通知中銀信用卡，並提供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合理要求與這些變動有關的證明文件及／或提供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合理要求有關特約商戶履行本協議下責任及／或本協議預期事宜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j) 遵守本第 6.6 條的規定，否則即構成特約商戶對本協議的實質違約，中銀信用卡有權立即終止本協議，無須向特約商戶作出任何賠償或付款。
- 6.7 **標準黑名單**  
特約商戶須每日於附錄第 13 段訂明的時間從八達通公司系統下載黑名單。
- 6.8 **特別黑名單**  
特約商戶須在接獲中銀信用卡有關下載黑名單的通知後，於附錄第 14 段訂明的期間從八達通公司系統下載黑名單。
- 6.9 **上載標準黑名單**  
特約商戶須在標準黑名單的有效時間之前，將每份標準黑名單(按照第 6.7 條下載)上載到所有八達通閱讀器或直接控制系統八達通閱讀器操作的電腦。
- 6.10 **上載特別黑名單**  
特約商戶須在特別黑名單的有效時間之前，將每份特別黑名單(按照第 6.8 條下載)上載到所有八達通閱讀器或直接控制系統八達通閱讀器操作的電腦。
- 6.11 [故意留空]
- 6.12 **有效黑名單**  
標準或特別黑名單從標準或特別黑名單的有效時間起至下一個標準或特別黑名單的有效時間為止均屬有效。
- 6.13 **不予保證的免責條款**  
特約商戶同意其使用卡系統及特約商戶系統須自行承擔風險。中銀信用卡並不保證卡系統及特約商戶系統的操作不會中斷或沒有錯誤，對於使用卡系統或特約商戶系統所得的結果或數據，或透過卡系統或特約商戶系統提供的任何資訊、服務或交易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或內容，中銀信用卡亦不作出任何保證。卡系統及特約商戶系統或其任何特性或組件，均按「現狀」提供，並不附帶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資訊存取、適銷性及適合作特定用途的聲明或保證。
7. **其他規定**
- 7.1 (a) **相互保證**  
各方互相對對方聲明及保證：  
(i) 其具有充分的權力、能力和授權簽訂本協議及遵守和履行其在本協議的責任，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和批准；
- (ii) 本協議構成對其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執行的責任，並不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或規定或組成文件；
- (iii) 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任何其他同類的適用法律)，使任何個別持卡人根據本協議向對方披露個人資料在任何時候都不會違反上述條例或法律；
- (iv) 其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規定；及
- (v) 所有就本協議所述事項及其在履行本協議責任時提供給對方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最新，並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 (b) **維護聲譽**  
各方向對方承諾：  
(i) 不會對對方或八達通公司作出任何不利的公開言論或作出任何不真實、不公平或毀謗性的陳述；
- (ii) 其不應作出任何事情，或促使或容許其僱員、服務員、代理人、獲特許人或承辦商作出任何事情，以致對對方或八達通公司的名聲或聲譽造成損害或傷害。
- 7.2 **責任限制**
- (a) 在遵守第 7.2(b)、(c)、(d)、(e)條規定下，如因一方(在本第 7.2 條中，即「**違約方**」)任何一次違反本協議或其他單一次須承擔責任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對方根據本協議就所引起的直接損失或損害提出申索(在本第 7.2 條中，均為「**申索**」)，違約方就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責任限額應為附錄第 15 段訂明的款額。
- (b) 在遵守第 7.2(c)、(d)、(e)條規定下，對於在任一個公曆年(從本協議生效之日及每週年日起計)就直接損失或損害提出的所有申索，違約方須承擔的最高責任總額不應超過附錄第 16 段訂明的款額。
- (c) 如違約方多次的違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實質上相同的損失，該等違約、作為或不作為須只視作引起本協議的一項申索。
- (d) 第 7.2(a)、(b)、(c)條不適用於與第 5 條規定有關或根據第 5 條規定引起的申索或與身故或人身傷害有關的申索。
- (e) 第 7.2(a)、(b)、(c)條不適用於中銀信用卡就特約商戶根據本協議須支付予中銀信用卡的任何費用、收費或不足之數而對特約商戶提出的申索，或特約商戶就中銀信用卡根據本協議須支付予特約商戶的任何費用、收費或不足之數而對中銀信用卡提出的申索。
- (f) 任何一方均無須就因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間接的、後果性的、附帶的、特別的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負責，不論是根據合約、侵權行為或其他原因所致，即使該方已獲知可能發生上述損害賠償。
- 7.3 **期限**  
本協議於生效日期生效，並應繼續有效，直至根據第 7.4 條規定終止之時為止。
- 7.4 (a)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任何一方可以指定的方式終止本協議：

- (i) 向其他方發出終止通知，指明終止日期，但該終止日期不可早於附錄第 6 段訂明期間屆滿之日，而且該通知不可在附錄第 6A 段訂明的日期之前發出；
  - (ii) 如任何其他方持續地或實質地違反其在本協議的責任，又如該項違約可予以補救，但該其他方於守約方發出有關違約詳情的通知後 30 天內並未作出補救，則可向違約方發出 5 個營業日的通知終止本協議；
  - (iii) 如任何其他方進行清盤或被臨時監管(自願或非自願)，或已就其所有或任何重要部分的資產被指定管理人或同等人員，或在其他方面成為或被宣布破產或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可向其他方發出通知終止本協議，該通知並於收到時生效；
  - (iv) 如任何其他方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兼併或合併或類似事情，而兼併或合併後的實體並不承擔該其他方在本協議的義務及責任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受該等義務及責任約束，則可向其他方發出通知終止本協議，該通知並於收到時生效；
  - (v) 如任何其他方暫停(7 個營業日或以上)或停止或威脅暫停(7 個營業日或以上)或停止其任何部分與提供本協議規定的服務有關的業務或對卡系統的參與，則可向其他方發出通知終止本協議，該通知並於收到時生效。
- (b) **必要的特許或授權**  
如香港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撤銷八達通公司、中銀信用卡及／或特約商戶根據法律須持有的讓特約商戶能接受八達通卡作為認可物品及服務付款工具的特許、授權或許可，則任何一方可終止本協議。各方須在發生香港政府或有關監管機構的上述撤銷後，就終止的時間及方式進行協商和聯絡。
- (ba) **招攬人協議的終止**  
如招攬人協議期滿或因故終止，中銀信用卡可向其他方發出通知，該通知並於收到時生效。
- (bb) **由八達通公司終止**  
中銀信用卡和特約商戶同意及承認，八達通公司有權(但不應無理地行使該項權利)透過向中銀信用卡或特約商戶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本協議，通知須指明終止日期，但該終止日期不可早於附錄第 7 段訂明期間屆滿之日。
- (c) **可補救的違約**  
就本第 7.4 條而言(但其他條款則不然)，如違約方除履行時間以外，能在所有其他各方面遵守有關條款，則其違約須視作可以補救。
- (d) **無損權利**  
本協議的終止並不影響雙方各自於上述終止之前應有的權利及責任。
- (e) **終止後重新管有**

在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後，及在不損害雙方在本協議享有的權利下，八達通公司和中銀信用卡有權在合理時間及在事先合理通知下進入場所，特約商戶須准許八達通公司和中銀信用卡及其各自的職員及其他獲授權代表進入場所，以便能從場所拆除及移走或取回他們之中任何人士擁有的財產，及刪除由中銀信用卡或八達通公司特許特約商戶使用的任何電腦軟件。此外，特約商戶須交出並且八達通公司和中銀信用卡有權移走八達通公司或中銀信用卡合理地相信包含八達通公司或中銀信用卡擁有的財產的任何位於場所的設備。

(f) **購買選擇權**

在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後，中銀信用卡有權選擇代八達通公司購買由特約商戶擁有的任何或所有八達通閱讀器。中銀信用卡就八達通閱讀器須支付的買價應為其原價扣減折舊，但八達通閱讀器必須處於良好的操作狀況，並且其上沒有任何實際磨損。折舊採用餘額遞減方法計算，並假定每個八達通閱讀器從交付給特約商戶之日起按每年 50%的折舊率折舊。中銀信用卡可在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後 60 天內向特約商戶發出書面通知行使選擇權。

(fa) **給予顧客合理通知等**

特約商戶應就其根據 3.1A(a)或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在指定場所停止從事付款服務而據之將不會在場所提供付款服務或參加卡系統而自費給予其顧客合理通知。就合理而言，其中包括通知期的長度，以及將此通知傳遞至其顧客的方式。在不損害第 7.4(e)條之下，特約商戶進一步同意其應自費提供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合理要求的協助，以配合暢順地在指定場所停止付款服務或暢順地終止本協議。

(g) **條款繼續有效**

為免引起疑問，第 4.3、4.9、6.1、7.4(e)、7.4(f)、7.8、7.10 及 7.12 條在本協議終止或期滿後繼續有效。

7.5 **中銀信用卡的抵銷權**

在不損害第 5.4 條所述的抵銷權之下，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中銀信用卡有權將特約商戶根據本協議或因其他原因到期須支付給中銀信用卡的款項，從特約商戶根據本協議本應獲付的款項中抵銷。

7.6 **沒有合夥關係**

本協議任何條款不應視作構成或產生中銀信用卡與特約商戶之間的合夥關係。

7.7 **不可轉讓**

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可轉讓其在本協議的權利或責任。

7.8 **保密**

(a) 中銀信用卡和特約商戶皆須對所有敏感資料保密，但下列情況除外：(i)根據法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法院的規定須予以披露(在該種情況下，接收方須及時通知披露方(除非受上述命令或要求妨礙))，並且在披露方合理要求下，接收方須合理地盡力取得保護令或以其他方式對上述有關資料保密，(ii)就其有需要知道的職員、專業顧問或代理人而言，為使該方能履行其在本協議的責任而須予以披露，但該等職員、專業顧問或代理人均須同意對有關資料保密。各方同意，中銀信用卡有權向八達通公司披露

任何或所有敏感資料。除本協議明確授權外，未經披露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可容許任何人士使用、展示、複製、披露、傳送、倒序仿製、拆解、反向匯編或編譯任何敏感資料。

- (b) 在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及僅在本協議許可的情況下，中銀信用卡和特約商戶可能需要在履行其在本協議的責任時向對方披露某些數據或資料。
- (c) 中銀信用卡和特約商戶須確保本身及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均遵守及依循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
- (d) 在不損害第 4.8 條的規定下，中銀信用卡和特約商戶須按照合理的行業標準，對其根據本第 7.8 條獲披露的數據或資料在由其各自管有或控制的期間，採取適當的技術和組織上的保安措施，以防止該等數據或資料在未經授權下或不合法地被處理，並防止該等數據或資料意外地丟失或損毀。
- (e) 中銀信用卡和特約商戶須確保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包商知悉及遵守本第 7.8 條的條文。

#### 7.8A 中銀信用卡披露特約商戶的資料之權利

- (a) 在不損害第 7.8(a)條之下，特約商戶同意中銀信用卡有權向中銀信用卡的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代表辦事處及／或聯營公司(統稱為「中銀集團公司」)及／或中銀信用卡委任或聘用的任何代理或分包商(前述者任一稱為「承轉人」)，或向任何其他人士，為與本協議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有關付款服務的數據處理、行政、電訊或其他服務(例如電話中心服務供應商)，以及為風險分析目的而非在另一方面基於嚴格有需要知道的原因，披露關於特約商戶的資料，而條件是中銀集團公司和承轉人皆對中銀信用卡負有保密之責，或已同意為此資料保密。
- (b) 中銀信用卡和任何承轉人可為符合法律或監管目的，按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規、管轄法院的命令、監管機構、法律程序或守則的要求或中銀集團公司的政策，向本地或外國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或執法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我監管或行業團體或聯會(統稱為「機關」)轉移和披露關於特約商戶的資料。儘管有前述規定，中銀信用卡應，並應確保承轉人，所披露關於特約商戶的資料僅為法律要求披露的部分。
- (c) 若特約商戶為獨資經營或合夥(獨資經營者和任何合夥的合夥人在本文中統稱為「擁有人」)，特約商戶應向中銀信用卡提供有關擁有人全名，香港身份證號碼及／或護照號碼(視情況而定)，住址和電話號碼的資料，以便識別。特約商戶向中銀信用卡保證，特約商戶向中銀信用卡提供有關擁有人的任何資料為完整和準確，且特約商戶應就此等資料的改變立即通知中銀信用卡。
- (d) 特約商戶確認，特約商戶的包括實益擁有人和擁有人的每一實體或個人(如特約商戶為一家公司則適用)、董事(如特約商戶為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的團體則適用)、高級職員和管理人，其資料為在中銀信用卡資料政策通告(個人的情

況)展示的目的並根據第 7.8 條和第 7.8(a)條，已(或將會)就付款服務提供給中銀信用卡、八達通公司或承轉人，或或已(或將會在有關時間已經)依據本協議通知或就使用、處理和披露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給予同意。

#### 放棄權利

任何一方沒有或延遲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不應作為放棄該項權利，任何單一次、部分地或不妥善地行使任何權利，亦不會妨礙該項權利的任何其他或進一步的行使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行使。

任何一方或其代表所作的作為、行為或磋商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妨礙該方行使本協議規定的任何權利或構成該等權利的暫停行使或變更。

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同意或放棄權利：

- (i) 須受作出同意或放棄權利的一方訂明的條件規限；
- (ii) 僅在作出該同意或放棄權利的情況中及僅為作出該同意或放棄權利的目的而有效；及
- (iii) 必須書面作出才屬有效。

#### 修訂

中銀信用卡可以在(八達通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透過向特約商戶發出不少於 30 天的書面通知，隨時修訂或修改本協議的條款，該通知須提供有關修訂或修改的全部詳情及指明有關修訂或修改的有效日期。如特約商戶並未對有關修訂或修改提出書面異議，該等修訂或修改將按中銀信用卡所發通知的條文生效。對本協議的任何其他修訂須經各方書面同意才可作出。

#### 全部協議

本協議(包括其中所述的所有規格、指示、程序及其他文件)及附錄第 18 段所述的文件，載明各方就其中所述的交易訂立的全部協議，並取代以前就該等交易達成的所有協議、共識、安排、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承擔。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之下，任何一方對於對方在簽訂本協議之前所作的任何失實陳述或聲明並沒有任何補救方法，除非該等陳述或聲明在本協議載明或是在故意欺詐之下作出。

#### 7.10 通訊

- (a) 除非另行訂明，根據本協議發出的每項通訊、通知、通告、陳述(不包括結算報告、交易數據及黑名單)(合稱為「通訊」)須書面作出，並可以傳真、電子郵件、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發送。
- (b) 通訊須按各方向對方書面指定的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地址發給該方，並標明收件人或負責人。
- (c) 特約商戶的首任指定人或負責人、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在附錄第 17 段列明。中銀信用卡的首任負責人、地址、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指定負責人：[xxx 卡服務經理]  
地址：香港干諾道西 68 號中銀信用卡中心 20 樓  
電話號碼：(852)  
傳真號碼：(852)  
電郵地址：不適用
- (d) 通訊在下列情況下視作收妥：

- (i) 以傳真或電郵發出的通訊，於正常營業時間成功發出時視作收妥；
- (ii) 以專人遞送的通訊，於遞送至有關方指定的地址時視作收妥；及
- (iii) 以預付郵資的郵件發出的通訊，於投郵後 2 個營業日視作收妥，除非經郵遞退回。
- (e) 所有通訊須以英文作出。
- (a) 在第 7.17(c)條的規限下，並非本協議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條例」）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任何條款的利益。
- (b) 除八達通公司（按本協議內的規定）外，在任何時候均無須任何並非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同意以撤銷或更改本協議。
- (c) 八達通公司可憑藉第三者條例，執行或依賴本協議明確賦予該人士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彌償、限制或排除責任）。

#### 7.11 不合法性

本協議任何條文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並不影響任何其他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本協議須在必要範圍內視作已作出修訂，以使本協議的條文可以執行。

#### 7.12

- (a) **仲裁**  
任何因本協議或其違約、終止或無效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論或申索，須按照於本協議日期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的本地仲裁規則以仲裁解決。委任機構是香港仲裁中心，只有一名仲裁員。就所有仲裁事項而言，各方特此承認及同意，《仲裁條例》（第三百四十一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的上訴權及第 23A 條規定的申請權均在此被摒除。
- (b) **英文**  
任何與本協議有關的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須以英文進行，為免引起疑問，任何一方不應要求對方提供任何文件的中譯本。
- (c) **電腦記錄**  
各方明確地同意，八達通公司、中銀信用卡及特約商戶的所有記錄（包括電腦記錄），可在任何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獲採納為證據。

#### 7.13 特別條件

本協議須根據附件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特別條件」）變更或修訂。如本協議與特別條件有任何抵觸或歧異，須以特別條件為準。

#### 7.14 持卡人的交易記錄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如特約商戶書面要求，中銀信用卡須促使八達通公司就特約商戶與任何持卡人之間的交易（只限於按八達通卡號碼辨識的交易）向特約商戶提供一份交易記錄（不包括個人資料），但特約商戶須支付合理的行政費。

#### 7.15 可見度及可聽度

特約商戶須促使系統八達通閱讀器安裝於顯著的位置，使顧客清楚看見從八達通卡增減的數額及其餘額。系統八達通閱讀器須提供可聽見的音調，其頻率及可聽度達到中銀信用卡核准的標準，以便向顧客顯示交易成功完成。在決定系統八達通閱讀器的適當位置及利用八達通卡付款的程序的任何其他方面時，特約商戶須與中銀信用卡協商並考慮中銀信用卡的建議。

#### 7.16 暫停付款

- (a) 儘管上文第 3.6 條如此規定，特約商戶同意並確認中銀信用卡可自行全權決定在中銀信用卡不時書面通知的期間按中銀信用卡不時書面通知的方式，暫停及／或指示八達通公司暫停向特約商戶支付根據本協議須支付給特約商戶的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
- (b) 特約商戶進一步同意並確認，中銀信用卡及／或八達通公司無須就中銀信用卡行使其根據本第 7.17 條享有的權利及／或八達通公司遵從中銀信用卡根據本第 7.17 條給予的指示所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特約商戶負責。

#### 7.17 第三方權利

**附錄**

| 段號    | 相關條文    | 簡述             | 細節                                       |
|-------|---------|----------------|--|
| 1.    | 立約方     | 中銀信用卡及特約商戶     |  |
| 2.    | [已刪除]   | [已刪除]          | [已刪除]                                    |
| 3.    | 1.1     | 特約商戶帳戶         | 帳戶擁有人名稱：<br>銀行名稱：<br><br>帳戶號碼：           |
| 4.    | 1.1     | 認可物品及服務        | 特約商戶在場所內供應的任何物品或服務                       |
| 5.    | 1.1     | 生效日期           | 本協議上所述須簽署本協議的最後一方簽署的日期。                  |
| 6.    | 7.4(a)  | 終止通知期間         | 一方已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後六個月                        |
| 6A.   | 7.4(a)  | 不可發出終止通知的限期    | 生效日期後六個月                                 |
| 7.    | 7.4(bb) | 八達通特約商戶的終止通知期間 | 八達通公司已向中銀信用卡或特約商戶發出終止通知後六個月              |
| 8.    | [已刪除]   | [已刪除]          | [已刪除]                                    |
| 9.    | 3.4 (a) | 交易手續費的百分比      | [ ]%                                     |
| 10.   | 3.5     | 每宗交易費          | 無  |
| 10(a) | [已刪除]   | [已刪除]          | [已刪除]                                    |
| 11.   | 1.1     | 標準黑名單的有效時間     | 特約商戶按第 6.7 條要求從八達通公司系統下載標準黑名單的時間後的 30 分鐘 |

| 段號  | 相關條文   | 簡述          | 細節                                       |
|-----|--------|-------------|--|
| 12. | 1.1    | 特別黑名單的有效時間  | 特約商戶按第 6.8 條要求從八達通公司系統下載特別黑名單的時間後的 30 分鐘 |
| 13. | 6.7    | 下載標準黑名單的時間  | 營業時間內每小時的第 30 分鐘或之前                      |
| 14. | 6.8    | 下載特別黑名單的時間  | 30 分鐘                                    |
| 15. | 7.2(a) | 每次違反的最高責任限額 | 無  |
| 16. | 7.2(b) | 每次違反的最高責任限額 | 無  |
| 17. | 7.10   | 特約商戶的聯絡方法   |  |
| 18. | 7.9(e) | 附加文件／協議     | NIL                                      |

## 附件 1

### 特別條件

1. 每月收費：200.00 港元
2. 每月交易額超過 50,000.00 港元時收費豁免

附件 2

結算報告表格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結算撮要

結算日期：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列印者：

列印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時時:分分:秒秒

報告識別碼： SET051

頁 1 之 1

SP 名稱： XXXXXX 有限公司

SP 識別碼： XXXXXX

|             |                         |            |
|-------------|-------------------------|------------|
| 交易額         |                         | [過期交易]     |
| 使用額         | (1)                     | X,XXX      |
| X           |                         |            |
| 現金增值額       | (2)                     | XX         |
| X           |                         |            |
| 交易價值        |                         |            |
| 使用扣除價值      | (3)                     | XX,XXX.X   |
| X.X         |                         |            |
| 減扣除額        |                         |            |
| 現金增值        | (4)                     | (XX,XXX.X) |
| 雜項收費        | (5)                     | (X.X)      |
| 扣除總額        | (6) = (4) + (5)         | (XX,XXX.X) |
| 減 每宗交易費     | (7)                     | (X.X)      |
| 交易手續費       | (8)                     | (X,XXX.X)  |
| 代理費         | (9)                     | XX.X       |
| 淨收費         | (10) = (7) + (8) + (9)  | (X,XXX.X)  |
| 應得淨額        | (11) = (3) + (6) + (10) | XX,XXX.X   |
| 增值 - 電子金融轉賬 |                         | X.X        |

\*\*\* 報告完 \*\*\*